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66.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 3、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人数：301 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解锁 30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涉及的 666.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披露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4 日，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11月7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11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总数由1,125.50万股调整为1,123.75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06人调整为305人。

6、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7、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0.1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总数由240.00万股调整为239.82万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9人调整为136人。

8、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超因成为职工代表监事、曹来郑等3人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9、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

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解锁 30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涉及的 666.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公司证券部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符合解锁条件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40%。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是否到达解锁条件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要求：	（1）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且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影响的净利润为 199,612,997.19 元; 2019 年度,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影响的净利润为 265,982,628.34 元,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率为 33.25%, 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 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 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 和 (C) 三个档次,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考核结果为 (A), 按照 100% 比例解锁; 考核结果为 (B), 按照 80% 比例解锁; 考核结果为 (C), 则考核结果为不达标, 不得申请解锁, 当期全部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01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为 A, 满足解锁条件。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666.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
- 2、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
- 3、本次解除限售股权激励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	胡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	4.80	7.20
2	郁燕萍	财务总监	12.00	4.80	7.20
3	高春蓉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2.00	4.80	7.20
4	张崧	副总经理	12.00	4.80	7.20
5	陈东	副总经理	12.00	4.80	7.20
6	方宝林	副总经理	10.50	4.20	6.30
7	孙烈峰	副总经理	10.50	4.20	6.30
8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4 人）		1,585.125	634.05	951.075
合计			1,666.125	666.45	999.675

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股份将继续锁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最终

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四、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动，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详情见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股)	减少 (股)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271,634,519	22.78		6,382,687	265,251,832	22.2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264,575	1.62		6,664,500	12,600,075	1.06
首发后限售股	79,806,759	6.69			79,806,759	6.69
高管锁定股	172,563,185	14.47	281,813		172,844,998	14.49
二、无限售流通股	920,973,585	77.22	6,382,687		927,356,272	77.76
三、总股本	1,192,608,104	100.00			1,192,608,104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